連江縣政府辦理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公聽會新聞稿

連江縣政府接受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委託訂於12月5日(星期二)下午18:00假南竿鄉介壽村156號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公聽會，敬請產、官、學界及鄉親撥冗與會共襄盛舉。

離島建設條例於89年4月5日公布施行，主以推動離島開發建設、健全產業發展，維護自然生態環境，保存文化特色，改善生活品質，增進居民福利為宗旨，然離島建設條例作為引領離島地區發展之主要法源依據，應隨著時空環境變遷與時俱進，以貼近各離島之需要。有鑑於本條例實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，為達到民眾參與，促進公共政策良好溝通，接受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之委託，辦理本公聽會。蒐集三離島縣民眾意見、聽取建言、交換意見、擴大公共參與，並由縣政府彙整相關局處意見綜整後，提出修法建議，作為修法之參考與依據，敬請本縣各界代表、鄉親踴躍報名參加，附公聽會程序表參閱。

出席人員請填妥後報名表(如附表)，請於12月4日(星期一)前傳真至0836-25097或E-mail至E-mail至492319k@hahoo.com.tw，若有疑問請洽0836-22197，0919267815曹祐誠先生。

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公聽會程序表

馬祖場次時間:106年12月5日18:00

地點: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號(老人活動中心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次 | 時 間 | 流 程 | 主 講 人 |
|  | 17:40~18:00  (20分) | 報到 |  |
| 一 | 18:00~18:05  (5分) | 會議開始  出席貴賓  介 紹 |  |
| 二 | 18:05~18:10  (5分) | 主席致詞 |  |
| 三 | 18:10~18:15  (5分) | 貴賓致詞 |  |
| 四 | 18:15~18:35  (20分) | 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工作歷程簡報 | 區域合作平台  **台大城鄉發展基金會**  **蔡執行長福昌** |
| 五 | 18:35~19:10  (35分鐘) | 意見交流 | 連江縣政府  連江縣民意代表、鄉親  專家學者**蔡執行長福昌**  **中央選舉委員會陳副主委朝建** |
| 六 | 19:10~19:15  (5分鐘) | 主持人結論 |  |
| 七 | 19:15 | 散會 |  |

12月5日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公聽會報名表

主辦單位：連江縣政府(行政處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加單位 | 職稱 | 姓 名 | 聯絡電話 | 通訊地址 | 電子郵件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請於106年12月4日(星期一)前填妥報名表，[傳真至0836-25097或E-mail至492319k@hahoo.com.tw](mailto:傳真至0836-25097或E-mail至492319k@hahoo.com.tw)若有疑問請洽0836-22197，0919-267815曹祐誠先生